2020年国家社科基金申报形式审查要点

|  |  |  |
| --- | --- | --- |
| **审核类别** | **审核内容** | **合格请打√** |
| 申请人资格 | 1. 申报一般、重点项目：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
| 2. 申报青年项目：(1) 负责人年龄不超过35周岁（1985年2月15日后出生）。(2)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不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  |
| 3. 申请人无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结项证书标注日期在2020年2月15日之前，或在2月15日前已向全国社科工作办提交结项材料的，可以申请本年度项目。后者具体日期以各地社科工作办寄出结项材料时间或在国家社科基金科研创新服务管理平台中审核提交的时间为准）。 |  |
| 4. 课题负责人本年度只申报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且没有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在研国家级项目的课题组成员最多参与一个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申请。 |  |
| 封面 | 1. 表格版本：必须为本年度申报正式版本（首页下方标注为“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制 2019年12月”）。 |  |
| 2. 封面学科分类：填写一级学科（以《课题指南》或《数据代码表》中的23个一级学科名称为准）。 |  |
| 3. 项目类别：填写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一般自选项目或青年自选项目。 |  |
| 4. 课题名称：一般不加副标题。 |  |
| 5. 申请人所在单位：“浙江大学”。 |  |
| 数据表 | 1. 粗框内一律填写代码，细框内填写中文或数字。所用代码以《数据代码表》为准。 |  |
| 2. 此处“学科分类”填写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代码和名称以《数据代码表》为准）。 |  |
| 3. 关键词：最多不超过3个主题词，词与词之间空一格。 |  |
| 4. 工作单位：浙江大学XX学院（填写学院全称）。 |  |
| 5. 预期成果字数：以千字为单位。 |  |
| 6. 计划完成时间：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3-5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2-3年。若为3年，此处填2023年6月30日（以此类推）。 |  |
| 课题设计论证 | 1. 按照提纲填写，分段，层次分明、排版清晰、字体统一。 |  |
| 2. 预期成果与数据表中的选择对应。 |  |
| 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 1. [承担项目]填写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  |
| 2. [与已承担项目或博士论文的关系]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申请课题，须详细说明所申请项目与已承担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请；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须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 |  |
| 经费概算 | 1. 总经费：重点项目35万，一般项目、青年项目20万。 |  |
| 2. 直接费用为总经费的70%，间接费用为总经费的30%。 |  |
| 3. 年度经费预算以直接费总额 |  |
| 申请书纸质版 | 1. 一式7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  |
| 2. 课题负责人承诺签字。 |  |
| 3. 课题组成员签字。 |  |
| 4. 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各省（区、市）、兵团社科规划办或在京委托管理机构审核意见和日期都要写上（若为空白的，请老师在社科院网站的通知下载已写上意见和日期的版本）。 |  |
| 活页 | 1. 一式7份，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  |
| 2. 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 |  |
| 3. 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 |  |
| 4. 课题名称无漏填，且与《申请书》一致，一般不加副标题。 |  |
| 5. 前期相关研究成果只填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如论文、专著、研究报告等）、作者排序、是否核心期刊等，不得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时间或刊期等。 |  |
| 6. 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 |  |
| 其他 | 审核未发现其他形式或内容问题。 |  |